附件 **2-2**

第十四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声乐 (民族) 比赛选手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单 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微 信 号 |  |
| 指导教师 | (指导教师为最近一年内的主科指导教师) |
| 艺 术 简 历 |  | (一张彩色二寸免冠 正面照片贴于此处， 另一张随表寄来) |
| 比 赛 演 唱 曲 目 | 选 拔 赛 | 共 2 首曲目，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 6 分钟，其中任何 1 首曲目净时长不 超过 4 分钟，可截选。1. 自选 1 首中国作品，题材不限：(作词： 作曲： 时长： ) 2. 自选 1 首中国民歌或改编民歌：(作词： 作曲： 时长： ) |
| 复 赛 | 共 2 首曲目，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。1. 自选 1 首古曲或从规定作曲家中自选 1 首中国作品：(作词： 作曲： 时长： ) 2. 自选 1 首中国歌曲：(作词： 作曲： 时长： )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比 赛 演 唱 曲 目 | 半 决 赛 | 共 3 首曲目，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。1. 自选 1 首为古诗词谱曲的歌曲：(作词： 作曲： 时长： ) 2. 自选 1 首中国歌剧选段(含秧歌剧，不含音乐剧)：(作词： 作曲： 选自歌剧： 时长： )3.中国传统民歌、改编民歌：(作词： 作曲： 时长： ) 或戏曲(含曲艺) 及戏曲 (含曲艺) 改编的作品：(作词： 作曲： 时长： 曲种： ) |
| 决 赛 | 共 2 首曲目，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。1. 自选 1 首 2000 年(含)以来创作的作品：(作词： 作曲： 时长： ) 2. 自选 1 首中国民族声乐作品：(作词： 作曲： 时长： ) |
| 报送单位意见 | 印 章 |

注意事项：

1.随表附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；

2.指导教师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一年内的声乐(民族)专业的指导教师； 3.请完整规范填写本表信息，不得缺项。

本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